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擬就該公告第三十頁有關刊發本公司包含 GEM 上市規則所需全部資料的年度報告(「2019 年報」)提供補充資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本公司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刊發 2019 年報。然而,由於 2019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工作時間延遲,2019 年報需延期完成。考慮到目前進度,本公司預計 2019 年報將於 2020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0年4月1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